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该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的依赖。

此议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可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俞雪华、林中、周勇

2023年3月4日